

## 經濟部統計處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銷售量指數、 存貨量指數	修正部分產品由原按數量衡量方式改採平減法(即銷售價值/存貨價值利用物價指數剔除價格因素，以保留數量及品質之變化)重新編算銷售量、存貨量指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業生產指數 105 年基期改編已依聯合國編算手冊建議，就品質規格快速變遷之產品以平減法衡量其實質產出。</li> <li>2. 本次修正擴大至銷售量指數及存貨量指數，俾使數量衡量方式一致。</li> </ol>	108 年 12 月	109 年 2 月 20 日

如有疑問請洽本處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 分機 8891